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2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